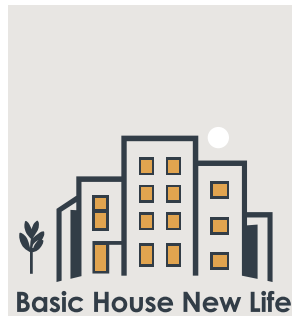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洪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鍾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可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鄧志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任何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i) 根據當時已採用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
 - (iv)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除外，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C)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家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 (c)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次序。
- (d)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倘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finance@basicnewlife.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珺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